

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 議題結論報告

團隊名稱：臺灣潛進永續教育協會

討論議題：無家的居住正義

辦理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

辦理地點：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三樓(305會議室)

備註：

1. 討論過程中「現況問題」、「結論或建議」可能有不同部分意見，請視討論結果以適當方式呈現。
2. 如內文重點較多，建議可分點呈現。

一、現況或問題

(一) 無家者形象與成因分析

- 1、無家者形象：四處遊走、造成骯髒混亂、傳染疾病傳播源，影響市容讓人害怕。
 - (1) 男性居多，年齡多在50歲以上，以乞討為生。
 - (2) 在公眾場合常有酗酒、妨礙風化等失序行為。
 - (3) 多數集中在人多的公眾場合，如：車站、觀光景點，推測移動較容易、善心人士較多。
 - (4) 零星出現在鄉村，多是無家者曾經居住地，鄰居多認識並會給予協助。
- 2、無家者成因：無法滿足當代社會的規範與期待，無法有穩定的經濟來源與心理預備，導致無法負擔找、租、買房。
 - (1) 若遭逢：家庭破碎、有犯罪前科無良民證、年老體弱多病、身心障、欠債無力償還無法開戶儲蓄、租不起房，上述一項或多項交織，極有可能被工作市場拒絕或無人扶養，最終走上街頭，自我放棄與社會的連結成為遊民、街友、無家者。
 - (2) 台灣社會對於學歷、生產力的要求越來越高，不斷變動的當代社會，也有可能會有越來越多人無法滿足社會的規範與期待，而被排除。漸漸與社會、親友、自我連結斷裂，失去連結會讓人的生活動力逐漸降低，生活在痛苦之中。
- 3、無家者現況：已自成生活樣態與文化，不受社會接納。目前處置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範遊民的管理辦法，各地社會處接管安置輔導，警政無法強制驅趕，亦有許多公益團體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 (1) 社會大眾：對無家者有負面印象，希望無家者不要影響市容、不要遊

蕩。會通報警政、社政單位、社福機構，希望政府與機構處理。社會大眾的態度，也將無家者與社會越切越開。

(2) 處理單位：

i. 政府：衛生福利部設立各地方政府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內容涵蓋遊民服務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主要有三個階段，(1) 緊急服務：短期庇護、食物、衣物、急難救助、醫療照顧、盥洗；(2) 過渡服務：更長的安置和處遇，職業訓練、就業轉銜、申請福利身份、心理重建、協助克服藥酒癮問題的身心治療、法務或債務問題；(3) 穩定服務：穩定就業、復歸社區、永久住處、長期諮商。

ii. 公益團體：人安基金會、人生百味、芒草心等團體，提供相關救助服務。

(3) 無家者：多數仍在街頭遊蕩的無家者對於回歸社會已經沒有動力與希望，無太多積極的作為，持續當無家者。亦有少數嘗試進入安置輔導機構的無家者，但規範較多、且補助變少、與熟悉交友圈斷裂，將與無家者身份割裂。而穩定服務的無家者數量更少，且回歸社會也多復遊（恢復遊民身份）。

(二) 無家者現況問題

1、現況：遊民安置輔導流程設計看似完整卻成效低落。

(1) 問題：無家者多有習得無助感與心因性問題。

i. 無家前後多次的碰壁，讓無家者很清楚自身的工作能力其實早已無法滿足就業市場的生產力標準。經不起再一次一個人面對努力與失敗。導致，遊民認同和習慣生活模式，無慾望回歸社會、復遊比例高。

ii. 無家者多礙於自尊或心理防衛機轉，只在表面呈現負面的自我擺爛、自我放棄、自我合理，或是以憤世嫉俗式的方式回應社會，又或者以超脫世俗的自由境界來包裝粉飾自己其實已然落魄的境地。

(2) 問題：無家者已產生資源依賴的現象。

i. 無家者不同縣市與地點的數量分佈圖皆以資源多處聚集。成功脫遊者少，且脫遊後復遊比例高。

ii. 無家者與社福單位已形成微妙關係，若一直無意願進入過渡收容服務，社福單位也無法強制收容。而緊急服務的階段，資源已解決無家者的生活緊急需求。

iii. 無家者在「街頭人際生活圈、現金、溫飽、慈善團體與社福單位關心」的擁有，已經凌駕於對於「成就感、安定感（住所、家庭、社會）」的追求。

2、現況：無家者有嚴重社會連結斷裂與被社會排除的現象。

(1) 問題：無家者在制度上遭受排除、需求遭受漠視、貧窮困境也更加惡

化，踏上「遊民」一路好像就很難真正回歸社會。

- (2) 與社會斷裂（被工作市場拒絕）、與親友斷裂（被低收入戶拒絕、社會住宅拒絕、親友死亡、欠債等）、與自我連結斷裂（遊民認同、大眾對於群體的標籤）。

(三) 議題討論深度

- 1、在面對無家者這項冷門，甚至是今年度執行團隊唯一此議題的執行團隊在實際參與後我認為在短短一天時間內，較難使參與者達到一定程度的深度。以此為前提的狀況下，我個人認為在執行審議討論過程中，可以做出一定程度的滾動式調整。這件事本身就是給予青年一份很好的學習機會，可以適度的調整目標導向。培養公民參與討論的基礎及接受不同意見的素養。

(四) 廣闊的接納包容

- 1、在面對不同的聲音與呈現方式，我認為在審議民主的現場更應該具備包容開放的態度。在上級與下級，資深與資淺，都應該保持開放且接受不同意見做法的態度。對於自身帶有自信，明白自己擁有的權利，也願意接受不同人給予的意見與做法。

(五) 對無家者的印象

- 1、大多都有身心障礙，且對未來沒有志向。
- 2、有經濟問題、窮苦。
- 3、無家可歸，是無殼蝸牛。
- 4、成因多是因為家庭關係破裂所導致。
- 5、社會對他們的印象，多以造成污染、看起來可憐為主。但仍有裝可憐的情形，且認為他們具有一定的組織性。

(六) 成為無家者的原因

- 1、認為無家者之所以流落街頭是因為逃避工作、懶惰，或是原本的工作難以維生。
- 2、在心理層面，認為成因有精神疾病、心理受創等。
- 3、在家人方面，認為是因為與家人起衝突、家庭分裂導致失去家庭支援網的支持。
- 4、認為犯罪、被通緝及前科是成為無家者的原因之一。
- 5、在經濟層面，認為賭博、詐騙、投資失敗導致的債務或破產，是無家者的成因之一。
- 6、有與會者認為，無家者會因為追求自由、體驗人生而流落街頭。

(七) 認為無家者需要什麼

- 1、 在經濟的方面，認為無家者會需要受到好的培訓、擁有交通工具進而去爭取一份好的工作，以此享有經濟穩定的生活。
- 2、 與會者認為無家者會需要擁有一個遮風避雨的家，定點、不會被打擾、安全的棲身之所。
- 3、 認為無家者需要洗澡，有清潔需求。
- 4、 認為無家者需要關心、陪伴、被尊重。

(八) 無家者的困境

- 1、 成為無家者前：
 - (1) 沒有未來規劃
 - (2) 沒有穩定經濟收入
 - (3) 積欠債務、房租，或快被房東趕走
 - (4) 家庭破裂、失去家庭支持網
 - (5) 情緒不佳、對未來走向沒有信心
- 2、 成為無家者後：
 - (1) 想要自殺，不願意面對現實
 - (2) 有酒癮
 - (3) 對未來感到焦慮、有習得無助感
 - (4) 沒有錢
 - (5) 在路上漂泊、生理需求不被滿足
- 3、 嘗試脫遊時：
 - (1) 會遭受異樣眼光、不被社會接受。
 - (2) 因為學歷、資歷不足、學習能力不佳，導致難以就職，沒有穩定的經濟來源導致無法負擔租金，持續居無定所。
 - (3) 友善房東很少，導致難以找到願意出租的房子。
 - (4) 刻板印象導致人們對其工作穩定性、持續性的質疑。

二、結論或建議

(一) 推動無家者居住優先政策

- 1、 推動無家者居住優先政策：
 - (1) 以集合式的社區型態辦理，以建立無家者間的社會網絡。
 - (2) 可分階段性推動，先以集合式社區形式，再以融入社區的形式提供住宅。

- (3) 集合式居住的規劃仍需建立在無家者個人意願上，若強制遷移，恐與我國民主人權價值相違背。(社會處回饋)
- (4) 若優先考量無家者居住權，仍兼顧其他弱勢戶的居住權益，需建立公平、可被接收的規則。(城鄉發展處回饋)
- 2、設立居住委員會，需包含多元專業工作者，如：社工室、心理師、社區規劃師等。
- 3、入住需配合相應義務：
 - (1) 居民不需負擔房租，但需要從事工作或社區勞動等義務。
 - (2) 最長5年，居民需配合穩定就業；並設計薪資代管機制，協助固定薪資儲蓄。
 - (3) 安排輔導課程或活動，居民可透過參與兌換水電時數減免。
- 4、空間選擇：
 - (1) 考量社區民眾的接納程度，建議設立於警局附近；抑或是鄰近宗教團體，以便引入社福資源或改變無家者自我認知。
 - (2) 地點選擇仍需考量取得用地、產權的可行性。
- 5、對居住優先政策的疑慮：
 - (1) 若無家者出現福利依賴或不願意改變的狀況，則會對居住優先政策持保留態度。

(二) 建立相關法規、制度，整合各部門協力模式

- 1、訂立無家者專法，並明確定義無家者身份認定的標準。
- 2、無家者議題涉及警政、社政、衛生福利等多部門協力，目前無上位法規，不同部門間處理立場不一致，難以取得無家者之信任。
- 3、建立無家者特徵分流機制：
 - (1) 設定明確評估指標，依是否具備工作能力進行分流，具備工作能力者協助社會復歸，年長、工作能力喪失者協助引入社會福利資源。
 - (2) 將面對不同生命困境的無家者進行分流，如：疾病、藥癮。
- 4、引入產業、職訓資源
 - (1) 訂立企業定額進用之法規。
 - (2) 媒合民間、在地企業提供就業機會。
 - (3) 辦理職訓課程。
 - (4) 邀請成功復歸社會之無家者經驗分享，成為其他無家者復歸社會的動力。

(三) 改善社會大眾對無家者的觀感印象

- 1、由媒體報導無家者正面案例，避免加深刻板印象。
- 2、拍攝台劇，讓大眾深入理解無家者之處境。
- 3、無家者與社會大眾的緊張關係，最直接可見的是周遭社區的鄰避效應，

建議更務實地想像社會溝通的情境與方式。

(四) 引入其他社會資源

- 1、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收容機構。
- 2、 引入正能量團體。